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3 号楼(C 栋) 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 722, 100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 762, 3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 959, 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	20. 35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 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6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 (五)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张莹女士、赵锦文先生、邢江泽先

生、周玉华女士、朱晓喆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斌先生因事未出席;首席财务官虎治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朱风伟先生及公司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07,579,900	98. 9128	1, 182, 400	1. 0872	0	0.0000
H股	0	0.0000	0	0.0000	1, 959, 800	100.0000
普通股合计	107, 579, 900	97. 1621	1, 182, 400	1. 0679	1, 959, 800	1. 77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07,579,900	98. 9128	1, 182, 400	1. 0872	0	0.0000
H股	0	0.0000	0	0.0000	1, 959, 800	100. 0000
普通股合计	107, 579, 900	97. 1621	1, 182, 400	1. 0679	1, 959, 800	1. 77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沙安友轮	股东类型	20 西 粉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
序号	议案名称	以 不矢至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A 股	106, 947, 014	98. 3309	
3. 01	关于选举杨恒先生 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H股	0	0.0000	是
	741 17 1 144000	合计	106, 947, 014	96. 5905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0 安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		39.7441	1,182,400	60.2559	0		
1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770 000					0.0000	
1	伙)为2021年度审计	779,900						
	机构的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债务							
2	抵消协议》暨关联交	779,900	39.7441	1,182,400	60.2559	0	0.0000	
	易的议案							
3. 01	关于选举杨恒先生为	147,014	7.4919					
	公司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张小龙 陈倩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